

Q/YZB

云南佐邦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ZB 0002 S—2020

代用茶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127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7 月 13 日

2020-06-10 发布

2020-07-13 实施

云南佐邦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茉莉花、陈皮、荷叶、决明子、水蜜桃、木瓜、哈密瓜、橘皮、乌梅、冬瓜、桂圆、红枣、枸杞子、荞麦米、薏仁米、红豆、赤小豆、芡实等可食用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红糖、冰糖、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拼配（或不拼配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佐邦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富周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是以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茉莉花、陈皮、荷叶、决明子、水蜜桃、木瓜、哈密瓜、橘皮、乌梅、冬瓜、桂圆、红枣、枸杞子、荞麦米、薏仁米、红豆、赤小豆、芡实等可食用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红糖、冰糖、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拼配（或不拼配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.1 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分为：非袋泡代用茶、袋泡代用茶、紧压代用茶。

3.1.2 根据原料的不同分为：花类代用茶、叶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茉莉花、陈皮、荷叶、决明子、水蜜桃、木瓜、哈密瓜、橘皮、乌梅、冬瓜、桂圆、薏仁米、芡实：应洁净、无污染、无虫蛀、无腐烂，并符合相关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4.1.3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1.4 荞麦米、红豆、赤小豆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4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
4.1.6 其他原辅材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、气味、无异味	打开包装，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的白瓷盘中，目视、鼻嗅、冲泡后品尝。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1.6	GB 5009.12

4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袋（瓶），抽样数量为12袋（瓶）。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于清洁卫生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，堆放时应离地离墙，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准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、清洁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3月30日

周富刚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3月30日